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0人（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沈锐先生，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杨大贺先生、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9,734,591.1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7,189,220.2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6,244,607.90 元，本年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28,718,922.02 元，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红利 143,447,937.32 元，母公司 2021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1,266,968.80 元。

拟以扣除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9,000 股）后的总股本 956,240,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红利 95,624,046.20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1、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内胎垫带采购协议》，预计交易金额为 6,500 万元。

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胶料供应协议》，预计交易金额为 3,600 万元。

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与贵州轮胎厂签订的《废旧物资收购协议》，预计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

4、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与贵州轮胎厂签订的《货物运输及搬运协议》，预计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5、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与贵州轮胎厂签订的《辅助材料采购及加工协议》，预计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

6、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与贵州轮胎厂签订的《客运服务协议》，预计交易金额为 350 万元。

7、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与贵州轮胎厂签订的《后勤服务协议》，预计交易金额为 207.60 万元。

8、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与贵阳险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预计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同意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 2021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 2021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